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管部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

评价机构：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绩效目标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21
六、相关建议	21
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21

七、相关附件 21

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是近几年国资监管工作的亮点，是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载体，开启了国资监管工作新局面。国资央企要以应用能力建设为切入点，深入推进电子政务能力、业务应用支撑能力、数据共享利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国资央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以信息化体系建设为核心，大力推进国资央企云体系、大数据体系建设，并积极融入国家政务信息化体系，着力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支撑保障水平；要以网络安全防护为抓手，

持续深化网络安全、智慧能源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营，持续深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使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监管效能、网络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落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天津“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启动了智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对企业数据的实时监管和分析。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全面建设涵盖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等业务模块的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并完成与市级国资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提升国资监管效益。

3.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项目的政采招标、功能模块搭建、平台总体建设、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质量组织验收，负责制定项目业务制度，统筹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3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已到位区级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30	30	100%	3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加快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全面建设涵盖财务、产权、投资、资金、三重一大、审计监督等系统，按照市国资委下发的数据标准完成与市国资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津财绩效〔2020〕12号)《和平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

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

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等 3 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建设完成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业务板块建设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项目实施期间平台上线后稳定运行天数与平台运行总天数的比率，用以反映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后的稳定情况。

③产出时效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与合同规定的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的比对，用以反映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比对，用以反映监管平台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实际使用的国有企业数量与区管企业实际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是否通过建设平台达到提升国有企业监管能力的效果。

b.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情况。通过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情况、国资监管效能，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②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通过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本项目效果可持续影响的保障情况。

③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系统使用人员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使用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

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2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天津“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

成评价清单。

(4) 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 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6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2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6	23	38	22	99
得分率	94.1%	100%	100%	100%	99%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未体现项目预

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资金使用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由于市级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开放对接时间延迟，项目于2021年7月9日组织和平区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同年10月结束试运行并及时验收。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了国有企业平台使用全覆盖，制定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章程》，确保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有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6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天津“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全面建设涵盖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等业务模块的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并完成与市级国资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符合天津市和平区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与实施部门职责

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党委会议申请设立，前期经过财政评审建议，项目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财政评审建议文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相关材料，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本项目主要是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加快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全面建设涵盖财务、产权、投资、资金、三重一大、审计监督等系统，按照市国资委下发的数据标准完成与市国资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内容与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相关联，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问题。

3.预算编制

(1) 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测算内容主要为购买智慧国资监管平台系统硬件设备、系统安装工程费、软件开发费,符合《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天津“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容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预算测算标准经财政评审通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社会实际支出水平,测算标准合理。

(3) 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测算数据符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客观需求,经财政评审通过,与相关行业数据可比,项目测算数据客观。

(4) 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内容是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包括财务监管、资金监管、产权管理、三重一大、工资总额、政策法规、审计监督等内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每款设备购置单价和所需数量测算出设备购置费,根据预计施工工时和每工时费用测算出人工费,根据工程预计所需天数和

每日安装费用测算出安装工程费，根据软件开发预计所需天数和每日开发费用测算软件开发费，且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 2022 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 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沉淀率（总分 1 分，得分 1 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 2022 年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30 万元并全部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资金沉淀率为 0%。

（3）预算执行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1 分，得分 11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金申请请示、资金拨付单及财务账显示，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符合预算

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及项目后续4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本项目严格执行实施计划,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内容规定,通过例会、月度总结等形式,检查工作进度、解决项目问题,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按照评审通过后的验收草案进行验收,项目前期财政评审、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实施过程中建设合同、专家评审、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申请、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方已完成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六大基础模块的搭建，与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和项目合同书的建设范围规定一致，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自上线试运行以来，系统使用期间运行稳定，符合合同要求，截至 2022 年底系统未出现故障，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总分 9 分,得分 9 分)。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六大基础模块的搭建工作,同年 5 月、6 月打通区级和市级智慧国资系统网络并实现两个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和项目合同书的实施计划预计达成时间一致。由于市级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开放对接时间延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组织和平区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同年 10 月结束试运行并验收,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及时。

4.产出成本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成本节约情况(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

（1）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2022 年天津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区管国有企业 57 家，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实际使用系统的国有企业数量为 57 家，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为 100%，有效提升了国有企业监管能力。

（2）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情况（总分 7 分，得分 7 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六大基础模块搭建完成后，通过与企业数据对接，实现了对企业数据的实时监管和分析。系统全面上线后形成上联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下联区属企业的闭环监管系统，实现了监管方式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转变，从“要报表”向“连系统、拿数据、做分析”的转变，能够及时收集企业的数据并进行分析，从分析中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示，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有效提升了国资监管效率、质量和水平。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需建立健全规范的信息化工作计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章程》，其中包括平台建设实施计划、建设方案、项目管理、系统运维等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例会、月度总结等形式，对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有序。

3.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采取随机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和国有企业系统使用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方式，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共发放25份，涉及满意度问题8项，调查内容中对现有平台对国资监管效率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安全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实时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易用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可维护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经济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可扩展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适用性的满意度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系统使用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加快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全面建设涵盖财务、产权、投资、资金、三重一大、审计监督等系统，按照市国资委下发的数据标准完成与市国资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内容未体现项目实施后达成的预期效益和效果。

六、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天津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设定绩效目标时应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从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
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智慧国资尾款及二期建设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格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天津“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主要内容符合天津市和平区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与实施部门职责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党委会议申请设立，前期经过财政评审建议，项目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财政评审建议文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相关材料，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项目主要是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关联，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问题。	3
	预算编制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测算内容主要为购买智慧国资监管平台系统硬件设备、系统安装工程费、软件开发费，符合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容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预算测算标准经财政评审通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实际支出水平，测算标准合理。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测算数据符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客观需求，经财政评审通过，与相关行业数据可比，项目测算数据客观。	2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内容是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每款设备购置单价和所需数量测算出设备购置费，根据预计施工工时和每工时费用测算出人工费，根据工程预计所需天数和每日安装费用测算出安装工程费，根据软件开发预计所需天数和每日开发费用测算软件开发费，且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②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区级资金30万元，截至2022年3月，实际到位区级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沉淀率	1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在项目单位仍未使用，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沉淀率=0%，不扣分； ②0%<资金沉淀率≤40%，得分=(1-资金沉淀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沉淀率>40%，不得分。	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区级资金30万元并全部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资金沉淀率为0%。	1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30万元，截至2022年3月，实际支出区级资金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其他违规情况。 本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为一次性扣除5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为一次性扣除5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及项目后续4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资金支出及结转资金收回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及结转资金收回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	本项目严格执行实施计划，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内容规定，通过例会、月度总结等形式，检查工作进度、解决项目问题，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按照评审通过后的验收草案进行验收，项目前期财政评审、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实施过程中建设合同、专家评审、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申请、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5
产出质量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建设完成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业务板块建设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完成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数量÷合同规定的业务板块建设数量）×100%	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100%，得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60%，不得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方已完成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六大基础模块的搭建，与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和项目合同书的建设范围规定一致，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完成率为100%。	10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平台上线后稳定运行天数与平台运行总天数的比率，用以反映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后的稳定情况。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平台上线后稳定运行天数÷平台运行总天数）×100%	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90%，不扣分； ②60%≤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90%，得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该指标分值； ③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60%，不得分。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自上线试运行以来，系统使用期间运行稳定，符合合同要求，截至2022年底系统未出现故障，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稳定率为100%。	10

产出	产出时效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9	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与合同规定的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时间对比,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①业务板块搭建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②与市级系统数据对接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③监管平台竣工验收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3分,扣至0分为止。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完成六大基础模块的搭建工作,同年5月、6月打通区级和市级智慧国资系统网络并实现两个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和项目合同书的实施计划预计达成时间一致。由于市级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开放对接时间延迟,项目于2021年7月9日组织和平区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同年10月结束试运行并验收。	9
	产出成本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成本节约情况	9	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对比,用以反映监管平台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计划投入资金-实际支出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①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 ②-60%≤成本节约率<0%,得分=[1-(成本节约率×-1)]×该指标分值; ③成本节约率<-60%,不得分。	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0万元,成本节约率0%。	9
社会效益	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	7	项目实施期间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实际使用的国有企业数量与区管企业实际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是否通过建设平台达到提升国有企业监管能力的效果。	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实际使用的国有企业数量 ÷ 区管企业实际数量) × 100%	①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100%,不扣分; ②60%≤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100%,得分=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该指标分值; ③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60%,不得分。	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区管国有企业57家,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实际使用系统的国有企业数量为57家,国有企业平台使用覆盖率为100%,有效提升了国有企业监管能力。	7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7	通过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情况、国资监管效能,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业务板块建设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②国资监管效能是否提升。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3.5分,扣至0分为止。	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财务管理、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三重一大、审计监督六大基础模块搭建完成后,通过与企业数据对接,实现了对企业数据的实时监管和分析。系统全面上线后形成上联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下联区属企业的闭环监管系统,实现了监管方式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转变,从“要报表”向“连系统、拿数据、做分析”的转变,能够及时收集企业的数据并进行分析,从分析中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示,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有效提升了国资监管效率、质量和水平。	7	

效益

XX. III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4	通过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本项目效果可持续影响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②是否开展国资信息化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且依照制度进行国资信息化管理工作,不扣分; ②仅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或仅进行国资信息化管理工作,扣2分; ③未建立健全国资信息化管理制度,且未进行国资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得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区国资委需建立健全规范的信息化工作计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区国资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智慧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章程》,其中包括平台建设实施计划、建设方案、项目管理、系统运维等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例会、月度总结等形式,对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有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4	通过调查问卷中系统使用人员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使用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各类问题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①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90%,不扣分; ②60%≤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90%,得分=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60%,不得分。	采取随机向区国资委机关和国有企业系统使用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方式,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共发放25份,涉及满意度问题8项,调查内容中对现有平台对国资监管效率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安全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实时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易用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可维护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经济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可扩展性的满意度、现有平台适用性的满意度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系统使用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4
	合计		100					99.0